

112 年屏東縣縣長盃全國籃球邀請賽 實施計畫

一、活動宗旨：提倡全民體育，透過籃球競賽正當休閒活動，提升籃球運動水平及運動風氣，培養參賽者的團隊凝結力，增進屏東籃球競爭力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籃球協會

(二) 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
(三) 承辦單位：屏東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

(四) 協辦單位：屏東高中、民生家商、麟洛國中、屏東縣麟洛鄉運動推廣協會

(五) 贊助單位：

三、比賽日期：預計 112 年 7 月 3 日 (一) ~ 7 月 9 日 (日)

四、開幕典禮：預計 7 月 3 日

五、比賽場地：(暫訂)

(一) 屏東縣立體育館

(二) 屏東高中

(三) 明正國中

六、參加資格及組別：

(一) 高中男子甲組，預計邀請 12 隊

(二) 高中男子乙組，預計邀請 12 隊

(三) 高中女子組，預計邀請 12 隊

(四) 國中男子甲組，預計邀請 12 隊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日期：即日起至 6 月 9 日

(二) 方式：統一採線上報名方式，將相關表格完成後上傳

(三) 抽籤：6 月 14 日 (三)，採線上抽籤方式，相關抽籤直播將公告於屏東縣籃委會臉書專頁：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profile.php?id=100083454844388>

八、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多寡，於抽籤前決定。

九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籃球規則

十、比賽用球：經國際籃球聯盟 FIBA 協會認證之比賽用球

十一、比賽獎勵：依照屏東縣辦理相關體育賽事競賽總則辦理，科目依 2、3 隊取 1 名、4 隊取 2 名、5 隊以上取 3 名、6 隊取 4 名、7 隊取 5 名、8 隊取 6 名原則辦理，頒給組隊單位及教練競賽種類錦標獎狀。

十二、競賽執行細則

(一) 凡參加球隊之交通食宿事宜，均由球隊自理。

(二) 各比賽球隊應於表訂開賽前 30 分鐘到場，並向記錄台辦妥出賽手續，同時繳交能證明身分之相關證明文件（學生正、身分證或健保卡等），以備查驗。如未攜帶證件者，不得上場比賽。有關球員資格問題之申訴應在比賽前提出。

(三) 賽程表中隊名居前者依照規定穿著淺色球衣，球隊席為記錄台左側，隊名居後者穿深色球衣，球隊席為記錄台右側。若球衣顏色無法依上述規定穿著，應先通知主辦單位，並告知球衣顏色，利事先協調。參賽球員若比賽球衣不符合規定，不得上場比賽。

(四) 比賽時非隊職員不得坐在球隊席區上。

(五) 比賽爭議，如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，亦不得提出申訴，如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，其判決即為終決。

(六) 合法之申訴，應由各單位有關項目之領隊或教練簽字蓋章，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，並需繳納保證金 3000 元整，如經委員會判定申訴無理由時，則沒收該保證金，轉為挹注比賽相關經費。

(七) 申訴應於該場比賽終結後三十分鐘內，補具正式手續提出，否則概不受理。

(八) 承辦單位保有靈活調度比賽場地之權利，參賽球隊不得

異議。

(九) 參賽選手安全宣達：參賽選手在賽事當天應視個人身體狀況自行決定是否參賽，並應遵守競賽規程、遵從裁判指示與籃球規則，各隊率隊人員應隨時注意。

(十) 賽事如遇有颱風或是其他不可抗力之天災，為考量選手安全，相關應變權宜措施由主辦單位決定。

十三、 賽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補充修訂公佈。

十四、 本計畫陳經屏東縣政府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